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彤程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彤程新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彤程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彤程新材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4
一、本次交易概述 .....	5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6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6
(二)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6
(三)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	6
(四) 过渡期间损益处理情况.....	6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7
(一)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7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	1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12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2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15
(一) 公司治理情况和运行情况.....	15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16

##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公司、彤程新材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投资	指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彤程新材拟与杭州宁策共同对彤程新材全资子公司上海彤中进行增资，彤程新材拟持有上海彤中 87.75% 股权，杭州宁策拟持有上海彤中 12.25% 股权。增资完成后，上海彤中将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元信东朝所持有的中策橡胶 10.1647% 股权
上海彤中	指	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宁策	指	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	指	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中策橡胶	指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出售的中策橡胶 10.1647% 股权
绵阳元信东朝	指	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元信朝合	指	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liff Investment	指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Esta Investments	指	Esta Investments Pte. Ltd.
CSI	指	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
JGF	指	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
中国轮胎企业	指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
中策海潮	指	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泰君安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涉及多方收购中策橡胶 57.11% 股权。其中，彤程新材与杭州宁策共同对彤程新材全资子公司上海彤中进行增资，彤程新材持有上海彤中 87.75% 股权，杭州宁策持有上海彤中 12.25% 股权。增资完成后，上海彤中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策橡胶 10.1647% 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彤程新材将间接持有中策橡胶 8.9195% 权益。中策海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策橡胶 46.9489% 股权。

在本次交易收购环节中，中策海潮收购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 Investment、Esta Investments、CSI、JGF、中国轮胎企业所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合计占中策橡胶注册资本的 46.9489%。其中，中策海潮收购杭州元信东朝持有的中策橡胶 9.2794% 股份。

本次交易与中策海潮交易的成功实施互不为前提。

本次交易最终对价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9〕86 号）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1,231,102.70 万元基础上协商确定，中策橡胶 100% 股权作价确定为 1,235,000.00 万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5.69 元，本次上市公司拟通过上海彤中收购中策橡胶股权对应作价为 125,520.00 万元。

##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0月18日，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杭）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1006号”《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杭州元信东朝已为登记编号为“（杭）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1740号”的质权办理注销登记，即中策橡胶16,847.1574万元股权数额。

在杭州元信东朝持有中策橡胶的股权解除质押后，中策橡胶已于2019年10月25日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策橡胶债权债务、担保转移的情况，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相关债权债务仍由中策橡胶享有或承担，其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 （四）过渡期间损益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目标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之日（含当日）。根据上海彤中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的，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和亏损由受让方按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进行“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及其他处理，且转让方不得对目标股权进行转让，受让方同意的除外。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过渡期间内实现的收益和亏损均已随相关股权过户至受让方按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过渡期间损益的后续处理事项。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保证公司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杭州元信东朝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中策橡胶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彤程投资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p> <p>2、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p> <p>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2	Zhang Ning、Liu Dong Sheng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p> <p>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p> <p>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p>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彤程投资	<p>1、本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2	Zhang Ning、Liu Dong Sheng	<p>1、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 4、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彤程投资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	Zhang Ning、Liu Dong Sheng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杭州元信东朝	<p>1、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p> <p>2、对于本企业持有标的股权已设定质押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时间解除股权质押。</p> <p>3、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p>

####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	彤程投资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p>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Zhang Ning、Liu Dong Sheng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7、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严格遵照各项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公告披露了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不存在亦未形成过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

“1、保证公司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本次交易中，公司与其他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

#### 8、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承诺：“若上市公司资金安排存在资金缺口，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人及/或本人之关联方将根据上市公司资金需求为其提供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借款，并在上市公司要求的时限内，向上市公司或其指定账户支付该等借款。该等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

限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由本人及/或本人之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未编制相关盈利预测报告，该核查内容不适用。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是全球领先的新材料综合服务商。目前在中国拥有多家精益制造工厂和国家级实验室——北京和上海双研发中心，业务范围覆盖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秉承“材料让地球更美好”的绿色发展观，是 AEPW（The Alliance to End Plastic Waste）组织的成员之一，也是第二家加入该组织的中国企业。公司通过产业链横向和纵向延伸，产品进一步多元化、成本优势凸显，持续夯实客户合作范围并扩大全球销售的市场占有率，并通过与产业上下游协作，致力于在产品、服务、研发等全方位建立围绕客户需求的长期多元化合作模式。作为全球领先的新材料综合服务商，公司坚持“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一体”为汽车/轮胎用特种材料，“两翼”布局新业务电子材料、可降解材料，各业务群协同发展，汽车/轮胎用特种材料业务、生物可降解材料业务及电子化学品业务“三箭齐发”。

2020 年因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中国经济扩张的趋势及对外贸易受到

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制定并有效实施各项经营策略，秉承“以创新和负责的方式，推动新材料的可持续发展”的愿景使命，继续加强“一体”汽车/轮胎特种材料的业务，加速推进电子化学品和可降解材料战略落地。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加快提升产能，优化业务结构，同时不断将自身开发的新产品推向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通过内涵式和外延式的发展大力推进“三箭齐发”，保持整体业务稳定增长，取得良好的经营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4,588.71 万元，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6,707.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4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17%，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0%。

## 1、汽车\轮胎特种材料业务稳健运营，深耕发展

### （1）产能优化，效益提升

2020 年，集团产能达到 12.2 万吨，其中：彤程化学高纯对叔丁基苯酚及橡胶功能助剂 5 万吨，华奇化工酚醛树脂及各类加工助剂 7.2 万吨，常京工厂由于政策安排，2020 年已进行整体产能转移，以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

销售方面：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市场环境不断发生变化。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疫情初期加大出口，后续加大国内市场的供货以及份额，上半年主抓生产管理，产能优化，效益稳步提升，下半年主抓市场，优化结构，全年工厂树脂产品销量同比上年增幅较大，产销两旺。同时，公司与头部轮胎客户建立技术战略合作关系、积极配合客户进行技术更新，在国外疫情影响市场需求萎缩的情况下，仍然维持新业务开拓的正常开展，当年新认可产品的实际销售额超过 1.5 亿元。

### （2）研发创新，提升产品

公司以全球轮胎橡胶客户需求为目标，以创新产品为基础，进行了具有前瞻性的面向客户的新产品应用技术创新研究，提升了产品应用技术，不断开发适用于橡胶轮胎生产所需的各类功能材料并与知名轮胎企业合作，提高了客户对彤程产品的信任和依赖。

公司在酚醛树脂的其他拓展领域方面持续投入研发。完成开发用于罐听涂料的树脂，磨料模具以及摩擦片等领域的开发，并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

## 2、电子化学品和可降解材料加速布局，持续发力

(1) 发展光刻胶，布局半导体材料和显示材料，成为电子化学品国产替代的领先企业

公司凭借在电子级酚醛树脂领域的多年开发积累和生产优势，把握光刻胶关键原料国产化重要机遇，在光刻胶产业链中形成协同及一体化的核心竞争优势。开发平板显示 TFT-array 正胶树脂，半导体光刻胶 G 线、I 线光刻胶树脂，进行 KrF/ArF 光刻胶树脂的开发。同时，公司布局电子级树脂的其他应用领域。开发高端酚醛树脂在 5G 覆铜板和半导体封装环氧塑封料的应用，并取得相关客户认证。立足半导体和显示下游应用端需求，发展同主流面板和晶圆厂的战略合作，扩展产品线，形成电子化学品关键材料供应和服务的核心优势。公司将加快破除电子化学品发展瓶颈，为我国半导体产业链安全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2) 布局可降解材料业务，同全球领先企业全面战略合作

当前白色污染议题正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禁塑令等政策正在持续加码，国内可降解塑料行业需求将进入快速成长期。PBAT 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成膜性，是主流的可降解塑料产品之一。预期未来五年，全球需求量将持续大涨。报告期内公司与 PBAT 发明者和全球领先的生产企业—巴斯夫发布全球联合声明，通过引进巴斯夫授权的 PBAT 聚合技术，在上海化工园区落地 10 万吨/年可生物降解材料项目（一期），未来满足高端生物可降解制品在购物袋、快递袋、农业地膜方面的应用。

在市场推广方面，一方面，向大众层面对生物可降解材料和相关禁塑政策进行基础性宣导；和国内外堆肥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建立健全生物可降解材料在堆肥端的理论方案；联合高校、研究所等机构合作共同推动生物降解塑料的健康发展。2020 年，与北京工商大学合作建成“生物降解材料联合开发中心”的工作进一步深化，公司作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降解塑料委员会理事会员单位，积

极参与制定生物降解材料相关标准。另一方面，公司将开发不同应用的 PBAT 改性料，开发生物可降解的制品，包括购物袋、垃圾袋、服装包装、自粘袋、自封袋、刀叉勺、食品包装盒、地膜等。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 年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情况和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年度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利润分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提出异议。

###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了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重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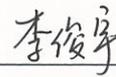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开来



李俊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